從常備消防手到特設消防署:日治 時期臺灣常備消防之引進與發展

蔡秀美*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常備消防制度創建的背景、發展過程及其歷史意義。指出 1910 年代中期起臺灣的義勇消防組織已無法滿足社會對消防效率的要求,加以內地延長主義政策的展開,1922 年臺北消防組首先創設常備消防手,臺中、臺南、基隆、嘉義等都市亦相繼創設,由是開啟臺灣近代常備消防的序幕。其後,各地常備消防編制繼續擴大,常備消防人員的身分和待遇亦獲得改善。1943 年,臺灣總督府進而創立消防署,專門職司消防事務,以警察擔任消防署的幹部,並將常備消防人員納入此一機關的基層編制,臺灣近代常備消防制度於焉成立。日治時期此一制度始終未能全面普及,加以常備消防人員絕大多數是日本人,臺灣人為數甚少。惟不可否認的,其已為戰後臺灣消防制度的建置和發展奠定基礎。

關鍵詞:常備消防制度、常備消防手、消防署、消防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吳師文星、謝師國興費心指導,提示許多寶貴的建議,並仔細評閱原稿,潤飾文字,指正疏失和不足;投稿後,復蒙匿名審查人仔細審查,惠賜修改意見,使本文得以更臻完善。謹此特申謝忱。若尚有不當之處,均由本人自負文責。

一、前言

日治時期係臺灣近代消防制度由萌芽、成長到定制的時期。日治之初,來臺日人為了維護生命財產安全,乃根據日本國內的經驗,徵得臺灣總督府之同意,陸續在臺灣各地重要的都市建立日人組成的消防組;同時,各地方當局在保甲制度成立後,賦予各地臺人壯丁團救火之任務,經常實施消防演習和訓練,使之具備近代救火的知識和操作新式消防器械的技術,於是,日人消防組和臺人壯丁團遂成為臺灣社會雙軌並行的消防組織;接著,一面購置新式消防器械,設置消防設施,一面推廣近代防火觀念和消防新知。影響所及,迄至 1921 年,在各地方當局監督和管理下,臺北、臺中、基隆、打狗(高雄)、臺南、嘉義、新竹、阿緱(屏東)等地,已有日人組成的消防組負責地方消防工作,而未成立消防組的地區,則有臺人保甲壯丁團負責救火任務。就性質而言,前者為義勇消防組織,而後者為義務消防組織。1

當臺灣各地消防組織略具規模和基礎時,1921年5月日本中央當局進而以勅令公布「臺灣消防組規則」,臺灣總督府據之以府令制定「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規則」,規定消防組織成立之標準,將各地因地制宜的消防組規程賦予統一的法源,責成各州廳警務局保安課負責辦理消防業務;接著,1922年臺北消防組比照日本國內首先設置常備消防手;其後,臺中、臺南、基隆、嘉義等地亦相繼設置常備消防組員;1927年全臺各地消防組進一步聯合成立「臺灣消防協會」,加強彼此間的相互交流和合作,並加入大日本消防協會,成為日本帝國消防體系的一環;1937年隨著中日戰爭爆發,臺灣被納入戰時體制中,各項制度或設施無不因應戰時需要而有所調整,消防亦不

¹ 詳見抽文〈臺灣近代消防制度之萌芽——以日治初期臺北地區在臺日人消防組之試行為中心(1895-1904)〉,《臺灣文獻》,58:2(南投,2007.6), 頁283-312;〈臺灣近代消防教育的開端——日治前期消防訓練探析(1895-1921)〉,《臺灣學研究》,4(臺北,2007.12),頁1-23。

例外;1943 年,乃比照日本國內分別成立臺北消防署、高雄消防署、基隆消防署,以高階警察擔任消防署的主要幹部,並頒布「警防團令」,結合消防與空防,統合防衛團、消防組、壯丁團,以配合戰時動員;1945 年日本戰敗,結束臺灣殖民統治。隨著接收與改制,臺灣消防制度進入新紀元。

由上清楚地顯示,1921 年以降臺灣消防制度之發展與日治 前期迥然有別,消防制度的內涵顯然更加強化和完備,尤其是 1922 年臺北消防組在既有的義勇消防人員之外,另行創設常備 消防人員,開啟臺灣沂代常備消防的序幕,其後,其他重要都 市亦相繼設置常備消防人員,可說成為臺灣沂代第一批專業的 消防人員。易言之,1921 年以降出現的近代常備消防人員,其 性質顯然異於 1921 年以前應需要臨時從事救火防災工作的消 防組員和保甲壯丁團員。此一常備消防制度何以至 1922 年始 出現?其與當時臺灣總督府的統治政策之關係為何?與日本近 代消防制度的發展有何關連?其在臺灣近代消防制度史上具有 什麼意義?對臺灣沂代計會產牛哪些影響?與臺灣戰後消防制 度之關係為何?以上在在均是有待深入探討之課題。然而,向 來似乎仍鮮少關於常備消防之相關研究,僅見學位論文概略提 及。²有鑑於此,本文擬針對此一具有重大意義的常備消防之出 現和發展,進行詳細的探討,藉期有助於適切了解臺灣近代消 防制度之發展及其特色。

二、臺灣常備消防之引進

(一) 近代日本常備消防之發軔

常備消防制度為近代西方國家的社會防災救護體系之一環,明治維新初年日本亦見常備消防制度之萌芽。所謂「常備消防」,係指平時常設的消防設施,設有常備消防組員隨時備

² 詳見黃天祥,〈日治時期臺灣火災災害對建築與都市發展影響之研究〉 (中壢:中原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2007)。

勤,一旦接獲警報,立即前往救火。³1876 年東京警視廳將負 責冬防警戒巡邏的消防屯所改名為「消防分遣所」, 其人員全 年常駐其間,開啟日本近代常備消防制度之端緒。其值勤方式 分成消防組、幫浦組、新幫浦組等,消防組為以小頭副(按: 相當於今之副小隊長,下同)以上職位者 1 人、纏持(持消防 隊分組標誌者)以下者 19 人,分成甲、乙兩組,每半個月或 隔夜輪班,擔任夜間值勤工作;幫浦組則在每一分遣所設置 1 組,以小頭副以上職位者 1 人、筒先(握消防水管口的消防 員)以下 19 人看守大幫浦;至於新幫浦組(引進之新式幫 浦) 則以小頭副以上 1 人、筒先以下 10 人常駐之;同時,規 定各組夜勤消防組員進行轄區內的巡邏工作,以警戒火災之發 生。每日下午 7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以消防組 6 人、幫浦組 4 人、別手組⁴5 人為一組,組頭提燈擔任先導,其他人則攜帶鳶 口(救火鉤)、別手組攜帶小刺叉 2 把、穿著救火服裝巡邏; 發現火災時,立即展開滅火,並迅速向分遣所報告。其夜警津 貼,每人發給便當費3錢5厘。翌(1877)年消防組和幫浦組 的夜勤改採半數隔日輪流值勤制。5近代常備消防制度未正式建 立前,冬季為了警戒夜間發生火災而建立的夜勤巡邏組織,不 僅在日本東京出現,歐美、中國亦有類似的組織。此一冬季夜 勤巡邏組織的性質已近似常備消防制度,可說是近代常備消防 制度的準備階段。

然而,由於夜勤消防員值班時每有酗酒、賭博等下流社會 不守規律的行為,甚至火災發生時,夜勤消防員趕赴火災現

³ 本堂平四郎,〈法律上より我國に於ける消防制度の性質を論じ併せて立法上並に實際上より之が改良方法を論ず〉,《大日本消防協會雜誌》,9 (東京,1904.4),頁24。

⁴ 別手組係1876年東京消防組進行消防組員之整編,將原來每組70人的消防組員裁減為每組50人,其餘未被編入消防組的組員另成立「別手組」。其主要工作為火災發生時使用日本傳統的消防工具,專門負責破壞家屋以阻止火勢延燒。參見國書刊行會編,籔內喜一郎監修,《写真図説日本消防史》(東京:國書刊行會,1984),頁72。

⁵ 國書刊行會編,籔內喜一郎監修,《写真図説日本消防史》,頁74。

場,並未充分發揮滅火的作用。因此,上述消防員的冬季夜勤制度,並未如時人所期待地發揮準常備消防制度的效果。⁶

有鑑於此,1880 年東京的消防機關進而模仿歐洲先進國家的常備消防制度,在內務省警視局設置消防本部(按:為目前東京消防組的前身),⁷制定「消火卒規則」,成立「中隊」作為常備消防組織,以取代前述分遣所長期雇用的夜勤消防員。惟因該隊成立尚淺,其救火技術欠熟練,而遠不及具有江戶町火消傳統的義勇消防組,加以經常與消防組相對立和衝突,遂於翌(1881)年解散,再度恢復分遣所的消防員夜間巡邏制度,並改而設置警視廳消防本署,在東京市內設置消防分署6處。⁸

1891 年,東京警視廳將消防本署改名為消防署,其下仍設 6 個消防分署。消防署設署長 1 人,以擔任警察部長的警視兼任之,綜理全區的常備消防和義勇消防事務;各消防分署設分署長(即消防士)1 人,以警部兼任之,指揮各分區內的各消防組。其中,消防士係依據警視廳官制而設置的災害警察專業人員;同時,舉凡消防事務細則之制定、消防手(按:係指一般消防人員)之任免亦均依據警視廳官制規定之。上述消防行政機關係屬警察機關內部的分課,足見東京常備消防的建立與警察制度關係十分密切,消防事務自始即劃歸警察部門掌理。9

⁶ 鈴木淳,《町火消たちの近代:東京の消防史》(東京:吉川弘文館, 1999),頁84。

其後,該消防機關歷經數次變遷,其變遷過程為1880年內務省警視局消防本部—1881年警視廳消防本署—1891年警視廳消防署—1896年警視廳消防本部—1913年警視廳消防部—1948年3月東京消防本部—1948年5月東京消防廳。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東京: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1984),第1、4卷,頁113、279-314。

^{*} 本堂平四郎,〈法律上より我國に於ける消防制度の性質を論じ併せて立法上並に實際上より之が改良方法を論ず〉,頁24。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卷1,頁110-113。鈴木淳,《町火消たちの近代:東京の消防史》,頁86-100。

^{事本堂平四郎、〈法律上より我國に於ける消防制度の性質を論じ併せて立法上並に實際上より之が改良方法を論ず〉、頁24。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4卷、頁285。}

隨著消防行政機關漸具規模,新式消防機具之引進及消防 專業人才之培養遂漸次發展。1884 年東京購置英國シャンドメ ーソン公司製造的單人持用直立式蒸氣幫浦 (single-actingvertical)一臺,配置在消防本署,該幫浦容易運轉、水力較 大、具有 30 馬力、吸水量一分鐘 1,565 公升、噴水高度 46 公 尺,性能較為優良。10因此,1889 年陸續購置同型的消防幫浦 8 臺,分別配置在消防本署轄下的各派出所(按:其後,改配 置在各消防分署)。並且,在各派出所責成消防官一、二人作 為消防幫浦的機關士(按:意指負責管理該幫浦的機械士), 以指揮被稱為「機關士附屬」的雇傭人員 16 人,從事幫浦的 保管、整理及噴水等事官。1900年已有機關士附屬 144人、義 勇消防組員 1,640 人。前者係操作新式蒸氣幫浦、擁有新技術 和新規律的專門人員,後者則是使用日本國內製造的手壓幫浦 及傳統的消防器具、參考歐美技術、繼承傳統救火技能和習慣 的人員。如此一來,東京各地的消防分署遂形成由經常上班的 職員「機關士附屬」所構成的蒸氣幫浦隊,以及以手壓幫浦為 主力的義勇消防組之體制。11

(二)日本國內其他都市常備消防之建立

上述東京市當局之作法後來紛紛為日本其他都市所仿行。 要之,隨著常備消防手身分之改變和待遇之改善,以及專司消 防事務的特設消防署之成立,常備消防員被納入特設消防署之 編制,與消防幹部均成為支領薪俸的官吏,常備消防制度於焉 成立。此一「特設消防」又稱為「官設消防」。¹²

繼東京之後,1890 年仙臺、1901 年京都和大阪、1905 年 甲府、1910 年青森和名古屋等地方都市,亦陸續設置常備消防 人員及措施。1890 年仙臺市當局計畫以市內各戶樂捐和向消防

¹⁰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1卷,頁179-180。

¹¹ 鈴木淳,《町火消たちの近代:東京の消防史》,頁125-126。

¹² 井上茂作,《消防を語る》(東京:渡邊豐重,1937),頁10。

組幹部借款等方式籌措經費,設置定雇消防夫 30 人,規定每 5、6人分別駐守在消防幫浦放置處4處,其餘的人則置於其他 重要街道,給予每人津貼,若發生火災則率先前往失火處救 火,平日則打掃市內。131901-1912 年間京都市當局在轄區各地 配置蒸氣幫浦 1 部,並以各幫浦常設機關手(按:係指管理消 防幫浦的機關十)管理之;1913年淮而新設常備消防手,1916 年該市在轄區內各警察署分別配置常備消防手 8 人。¹⁴1901 年 大阪府在每一消防器械放置處設置常備消防夫的守衛室,消防 夫日夜留守,每當消防夫就寢之際,將其制服和鞋子放置在枕 頭附近,以便接獲緊急通報後,可立即著裝前往失火地點救 火。151905 年甲府市購置蒸氣幫浦等器械後,乃在警察署任命 機關士(常備員)1人,該機關士的工作平日為保養修理消防 器械及飼養(拉曳消防幫浦的)馬匹,夜間則與當地消防組負 責幫浦的人員輪流值勤,看守望火樓。1910年青森市新購置蒸 氣幫浦,接著,設置該幫浦的機關係監督(按:係指對負責管 理幫浦的機械十進行監督者)1人和機關係(按:係指負責管 理幫浦的機械士)2人,均是有給且須經常上班者。161910年 名古屋市設置消防詰所(按:意指消防事務所),以常設消防 夫負責火災之預防、警戒、鎮壓、救護等之活動,其編制為取 締和副取締各 1 人、警戒員 18 人、機關手 2 人。¹⁷在上述已建 置常備消防人員的都市中,僅有 1910 年大阪市進一步公布 「大阪市消防規程」、建立特設消防署(官設)、該署下設四個 消防署,成為繼東京之後第二個常備消防設施。顯示 1900 年

山口龍之助,《仙臺消防誌》(仙臺:河北新報社,1935),頁74-75。

¹⁴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1卷,頁332-333。

¹⁵ 〈火災消防に關する注意〉,《警察協會雜誌》,12(東京,1901.5),頁 78-81。

¹⁶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1卷,頁332、334-335。

¹⁷ 愛知県警察史編集委員会,《愛知県警察史》(愛知:愛知県警察本部,1971),第1卷,頁740。

代起,日本以地方都市為中心的常備消防雖已漸次推廣,惟限 於經費而無法比照東京建立消防署,只能因應需要設置少數的 常備消防人員。¹⁸

(三)日本國內常備消防之整備

大正初年以降,由於日本國內內閣更迭頻繁、大正民主思 潮所造成的社會不安,加以經濟不景氣,內務省乃致力於強化 警察機關,以及消防機關的常備化。1913 年日本分別以勅令、 訓令公布「警視廳官制」、「警務廳處務細則」等各項法令,進 行各項警政改革,其中,將原來東京的消防本部改為警視廳消 防部,廢除由警視擔任的消防本部長一職,改以奏任官(高等 官)出任消防部長、消防司令官;至於消防手,係指消防署的 常勤消防手,以判任官擔任之;同時,開設警視廳消防練習 所,¹⁹由消防部長擔任所長,推動招考和訓練消防手之事務, 報考資格為年齡 20-40 歲、未有不良嗜好和前科者,通過學科 考試和體格檢查後錄取之。錄取者進入該所受訓三個月後,其 中,成績考核及格者再受訓六個月即可結業。除了上述自消防 練習所結業的消防手之外,另在各消防署對已任職多年的消防 組員進行為期兩個月的消防實務訓練,使其習得消防技術。20 透過上述改善消防手的待遇,以及實施消防手和消防組員的訓 練等措施,結果,消防人員的素質漸次提升。1916年進而實施 消防手特別任用制度,從工作滿三年且具有精勤證書的消防手 中考察其實務成績,並舉行學科考試,成績合格者得擔任警部 消防士,以提升消防人員的品質。該制度之實施,無疑的頗能 鼓舞東京市消防人員的士氣,尤其是具有判任官資格的常備消 防手,從而奠定自消防機關內部培養和拔擢消防人才的基礎。

¹⁸ 詳見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1卷,頁331-335。

¹⁹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24。

²⁰ 藤口透吾、小鯖英一,《消防100年史》(東京:創思社,1968),頁158-160。

蓋 1916 年之前日本任命具有警部職等的消防士時,係從警察中挑選適任者,然而,由於消防事務的內容異於一般的警察事務,必須擁有特殊的技能和經驗;若以未有消防經驗的警察直接指揮監督消防工作,則不僅無所助益,且可能有礙於救火工作。²¹

地方都市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日本國內產業蓬勃發展,人口迅速集中在大都市,火災發生的威脅增加,既有的消防體制已難以因應。²²因此,1919 年日本中央當局乃廢除「大阪市消防規程」,進而以勅令發布「特設消防署規程」,在指定的道府縣設置特設消防署,配置消防專任官,直至 1946 年該規程始作修訂,實行長達 27 年。²³依據「特設消防署規程」的規定,北海道廳、大阪府、京都府、神奈川縣、兵庫縣、長崎縣、新潟縣、埼玉縣、愛知縣、廣島縣、山口縣、福岡縣等地均設有特設消防署,並配置消防專任官,消防專任官係配屬在各道府縣的警察部門,專門負責道府縣的消防行政工作,並接受負責掌理各道府縣消防業務的警察部長之指揮;消防署運作所需的經費由各道府縣的警察費支應之。²⁴顯然的,各道府縣透過特設消防署之成立,使得向來長期接受各地警察署管轄的消防行政,轉變為接受府縣知事的指揮監督,形成與各地警察署分離而獨立的態勢。然而,該規程並未全然

²¹ 藤口透吾、小鯖英一,《消防100年史》,頁164-165。

²² 國書刊行會編,籔內喜一郎監修,《写真図説日本消防史》,頁104。

²³ 國書刊行會編,籔內喜一郎監修,《写真図説日本消防史》,頁104。後藤一藏,《消防団の源流をたどる—二一世紀の消防団の在り方—》(東京:近代消防社,2001),頁109。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30。

²⁴ 財團法人日本消防協會百週年紀念事業常任委員會,《日本消防百年史》,第2卷,頁31-32。規定宜設置特設消防署的道府縣都市如下:北海道廳(札幌市、函館市、室蘭市)、大阪府(大阪市、堺市、布施市、吹田市)、京都府(京都市、舞鶴市)、神奈川縣(橫濱市、川崎市、橫須賀市)、兵庫縣(神戶市、尼崎市、西宮市)、長崎縣(長崎市、佐世保市)、新潟縣(新潟市)、埼玉縣(川口市)、愛知縣(名古屋市)、廣島縣(廣島市、吳市)、山口縣(下關市、宇部市)、福岡縣(福岡市、小倉市、門司市、八幡市、若松市、戶畑市、大牟田市)等。

改變各地方消防行政作為警察行政之一環的性質,蓋各地特設消防署仍依規定配置了受警察部長指揮的消防專任官。要之,該規程實可謂正式確立日本國內主要地方都市的消防常備制度,並奠定昭和初期以降其他地方都市消防常備化的基礎。²⁵ 儘管如此,迄至 1919 年,日本國內在縣廳所在地設置特設消防署者僅有東京、大阪、名古屋、京都、橫濱、神戶等重要都市。²⁶至於一般地區轄區內主要的消防組織仍是稱之為「公設消防組」的義勇消防組織,其組員並未支領月俸,僅領取津貼而已;²⁷仍未設立特設消防署之都市,僅有因應需要而設置的常備消防人員,其規模往往無法與特設消防署相提並論。影響所及,1895 年以降納入日本帝國統治的殖民地臺灣亦不例外。

(四)臺灣常備消防設立之背景

1921 年以前,臺灣各地已陸續成立義勇性質的消防組和義務性質的保甲壯丁團等,作為地方上的救火組織。同時,隨著手壓幫浦等消防器械之引進,以及消防栓、消防警鐘等消防設施之建置,臺灣的近代消防制度可說已粗具規模和基礎。其中,消防組乃是以救火作為主要職責的消防組織,其組員平日各有專職,消防工作僅是屬於兼業性質,每當火災發生時,以警鐘發出信號,於是,平日各有專職的消防組員、壯丁團員迅速從工作崗位返回其住處,穿上消防制服,趕赴火場;同時,幫浦、水管等各種消防器械相繼運抵火場。然而,警鐘發出信號時,往往是火勢最熾烈之時刻,而聽到警鐘信號後才開始著裝前往火場的消防人員,顯然緩不濟急。²⁸加以每年冬季,臺灣的消防組與東京相同,消防組員均必須依規定於每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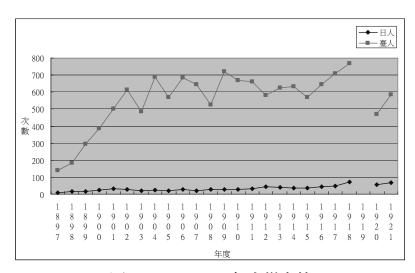
²⁵ 國書刊行會編,籔內喜一郎監修,《写真図説日本消防史》,頁104。

²⁶ 後藤一藏,《消防団の源流をたどる—二一世紀の消防団の在り方—》,頁 109。

²⁷ 井上茂作,《消防を語る》,頁10-11。

²⁸ 詳見〈火災と消防-消防夫の常備問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475號,1918年7月2日,7版。〈火災の度に 又も起る消防問題—当局の一考を煩はす—〉,《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542號,1918年9月7日,7版。

中旬起至翌年初,以數人為一組每夜輪值,從事冬防警戒的工作,以預防火災和竊盜事件發生;但是此一具常備性質工作的時間為期短暫,翌年春季來臨時,消防組員仍必須回歸常態,不必每夜輪值夜警,常備消防的作用頗為有限。至於此一時期消防制度運作成效為何?根據圖一,1901-1921 年《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中關於火災的統計顯示,儘管日治初年以來臺灣各地消防組織漸次建立和強化,近代消防知識和觀念漸次引進和推廣,但各地的火災次數並未隨之顯著下降,仍呈現高低起伏的現象,足見此一時期近代消防似尚未發揮顯著的成效,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用是,常備消防制度之引進遂成為當務之急。



圖一 1897-1921 年火災次數

備 註:缺1919年統計書。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火災〉,《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一~第八,明治 30-37年,頁104、120-121、185、229-230、283-285、334-335、463-465、272-273。臺灣總督官房統計課,〈火災ノー〉,《臺灣總督府統計書》,第九~第二十五,明治 38年-大正10年,頁371-377、250-251、217-219、235-236、208-209、178-179、208-209、212-213、232-235、248-251、276-279、278-281、280-283、268-269、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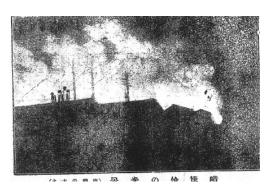
(五)時論對臺灣常備消防之倡議

資料顯示,雖然新式消防器械和設備陸續引進和建置,但 1914 年起向來的義勇消防組織已無法完全滿足時人對救火效率 的需求,尤其是每當發生大火時,上述義勇消防制度的缺失往 往成為延誤救火的主要原因之一。為了讓新式的消防設備有效 地發揮功能,進而提升救火效率,時論開始經常呼籲當局設置 常備消防措施。1914年11月7日凌晨3時臺北城內北門街旅 館「日之丸」(按:原文為日の丸)發生被稱之為日本領臺後 規模最大的火災,該場火災在東風助燃下,火勢猛烈,警鐘大 響後,警察、警察官與司獄官練習所練習牛、消防組紛紛趕赴 現場救火,水道課及電氣課的職員亦相繼前來打開自來水枠、 切斷電線等,加以當時新購置的蒸氣幫浦29與火場相距不遠, 足以立即用來滅火; 30然而,即使救火人員拼命救火,蒸氣幫 浦亦充分利用,但救災效果仍相當有限,歷時約兩個小時始完 全滅火,造成房屋延燒 86 間,損失至少約 21 萬圓。31考其原 因,誠如災後《臺灣日日新報》社論檢討救火經過時指出的, 主要在於欠缺完善的消防措施所致,亦即是顯然蒸氣幫浦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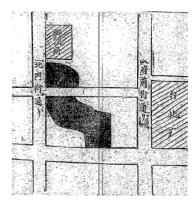
²⁹ 蒸氣幫浦係1914年臺北廳當局鑑於臺北市街陸續出現高樓大廈之建築,一旦發生火災,以手壓幫浦恐怕無法有效減火,遂向東京市原唧筒製造所訂購蒸氣幫浦,同年8月運抵臺灣。該幫浦及其所有附屬品合計金額約3千餘圓,乃是市原求技師於1899年製造成功的日本製蒸氣幫浦,以馬匹一頭拉曳具有20馬力的幫浦,每小時汲水量350石、噴水距離45公尺(按:原文為150尺,1尺為0.303公尺),使用管口半徑約5公分(按:原文為2吋)的水管2枝。詳見〈蒸汽唧筒到著〉,《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5087號,1914年8月12日,7版。

 ^{30 〈}火事ある記〉,《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5170號,1914年11月8日,3版。〈領臺以來の大火——八十六戶燒失す〉,《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5170號,1914年11月8日,1版。

³¹ 據《臺灣日日新報》初步統計,火災延燒範圍為臺北府前街一丁目31-52番戶(共46戶),以及同街二丁目1-4番戶、76-85番戶(共40戶),合計86戶。關於損失金額,「日之丸」旅館的損失金額約6萬圓,延燒家屋損失約15萬圓,合計損失金額至少約21萬圓。詳見〈領臺以來の大火——八十六戶燒失す〉,1版;〈火災後報〉,《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5171號,1914年11月9日,4版。



圖二 「日之丸」旅館火災的情景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臺北), 5170號,1914年11月8日,3版。 第5170號,3版。

及前往救火的人力均有所不足。³²時人詩作亦吟嘆道:「祝融又襲火之丸。火舌舐天曉色寒。蒸氣唧筒僅一挺。難拯八十又三軒。」³³由上可知,時論一致認為臺北欠缺足夠的蒸氣幫浦。尤其是關於消防人力問題,該報社論進一步強調,即使增置蒸氣幫浦,但若未有能操作消防幫浦的消防人員,亦無濟於事;並指出此次北門街發生火災之際,「直到原放置在距離火場甚近的臺北廳署之幫浦開始運轉為止,仍需要二十分鐘,此乃完全未有常備消防夫的緣故。」蓋即使警鐘鏗鏘作響,集合消防夫仍不得不需要一些時間,可說是消防組織未常備化所致。因此,該報建議當局除了宜增購蒸氣幫浦二部之外,且每部幫浦宜設置常設消防夫約 10 人。³⁴

1918年2月9日清晨7時臺北位於八甲庄和艋舺車站之間的一家織蓆工場失火,並延燒至鄰近民宅,至少損失約一萬數

^{32 〈}火事の消口(下)—機關の充實を要す〉,《臺灣日日新報》(臺 北),第5188號,1914年11月27日,3版。

³³ 塗墨戲樓,〈頓狂詩-火災即目〉,《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5170 號,1914年11月8日,3版。

^{34 〈}火事の消口(下)—機關の充實を要す〉,3版。

千圓,³⁵亦是另一引起重視的事件。該次火災發生之際,當地 居民利用緊急通話系統聯絡電話交換局,告知失火地點,交換 局據報後聯絡消防詰所(按:意指消防事務所,下同),迅速 完成火災涌報工作。儘管如此,消防人員抵達火災現場時已是 火災通報後的二、三十分,而軍隊及警察官練習所練習生早已 馳至火場從事救火。³⁶災後,《臺灣日日新報》對該火災的消防 工作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其要點可歸結為二:其一,再度強 調設置常備消防的重要性,指出固然緊急火災通報系統在此次 救火渦程中發揮一定的效果,惟無可否認的,實有必要建置與 此相對應的常備消防設施, 俾便充分發揮和提升救火效率。³⁷ 蓋消防人員抵達火場之速度必須分秒必爭,當火源燃燒五分鐘 後,將可能降低消防幫浦的效能而釀成大火。³⁸亦即是,消防 的最大要件在於一旦發生火災,消防人員官儘快前往火場,趁 火勢尚微弱時一口氣撲滅之,方不至於出現大火災。39因而同 年 8 月,《臺灣日日新報》載稱:常備消防之建置、淡水河之 利用、煤煙之取締,以及水浴場、劇場、公會堂、電氣鐵道、 真正的飲食店、共同便所(按:意指公廁)等設施之興建,均 是時人希望臺北市當局建設的都市設備。⁴⁰

^{35 〈}朝火事——損害一萬八千圓〉,《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333號, 1918年2月10日,7版。〈八甲火事——損害一萬數千圓〉,《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334號,1918年2月11日,4版。

^{36 〈}火災と非常電話——一昨朝の火災に應用〉、《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334號、1918年2月11日、5版。

^{37 〈}火災と非常電話———昨朝の火災に應用〉,《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334號,1918年2月11日,5版;〈火災及非常電話〉,《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335號,1918年2月12日,4版。該緊急通報系統係警務課為了縮短火災通報時間,參照日本東京的經驗,與電話交換局進行交涉後而建立的作法。亦即是,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民眾聯絡電話交換局後,交換局必須依據火災和強盜殺人事件之性質,分別通知消防組和警務課。參見〈開始非常通話〉,《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307號,1918年1月15日,6版。

^{38 〈}出火餘燼——疑問の火元 消防夫の常備〉,《臺灣日日新報》(臺 北),第6350號,1918年2月27日,7版。

^{39 〈}火事の消口(下)—機關の充實を要す〉,3版。

⁴⁰ 〈都市の設備 欲しい物盡し〉,《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505

其二,警察官練習所練習生敏捷的救火行動,頗受時論之 讚揚。在滅火過程中,警察官練習所的練習生較消防組人員先 抵達火場救火。該報指出練習所的消防隊(按:指練習生組成 的隊伍)每次均較快抵達火場,顯示其於緊急集合命令之哨音 響起的數分鐘內即完成整隊,而消防組則無法做到;固然消防 組排有依不同時間外出巡視者,仍無法像練習所的練習生那般 迅速集合整隊前往救火。此一情形並非消防組的消防人員欠 佳,而是現行組織欠完善所致;該報表示儘管練習生看起來有 如常備消防人員,但不能將防火的任務完全委諸練習生,蓋因 警察官練習所並非消防人員練習所,無法專門教導消防學。相 對的,臺北消防組員反而是消防專家,有待當局將臺北消防組 改為常備的組織,一旦發生火災,消防組即可像練習生一般, 全員迅速集合趕赴火場。⁴¹事實上,針對 1914 年北門街火災的 救火行動,已有詩作特別讚揚警察官練習所練習生的貢獻,略 謂:「火焰成渦風似狂,街南街北黑煙橫;仝郵便局仝電柱, 功績尤多練習生。」⁴²顯然的,警察官練習生迅速前往火場滅 火和全力救火的表現,深獲時人肯定。此外,1918年6月底, 臺北八甲庄再度發生火災時,警察官練習生仍然迅速趕赴火場 救火。⁴³警察官練習所練習生的救火行動亦同樣見於軍隊士 兵,例如 1913 年 9 月 3 日臺北南門外的專賣局工場發生火災 時,駐在專賣局附近的山砲兵中隊士兵亦較臺北消防組先抵達 火場救火,即時鎮壓火勢。44無怪平,時論指出在臺北消防組

號,1918年8月1日,7版。

⁴¹ 詳見〈火災と消防——消防夫の常備問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 第6475號,1918年7月2日,7版。

⁴² 塗墨戲樓,〈頓狂詩-火災即目〉,3版。

⁴³ 該火災於1918年6月30日發生在臺北艋舺八甲庄,起火地點在警察官練習所前,幸賴練習生迅速集合,全員出動前往救火,連生病的練習生亦被動員參加救火,遂未釀成大災。詳見〈八甲火災〉、〈八甲庄の畫火事——練習生の活動振り〉,《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474號,1918年7月1日,4、5版;〈八甲火災續聞〉,《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475號,1918年7月2日,6版。

⁴⁴ 詳見〈專賣局工場の火災——雜品倉庫內より發火、損害は僅少なる見込

抵達火場之前,若無山砲部隊及其他單位的協助,則專賣局工場的損失必定擴大。⁴⁵要之,上述警察官練習所練習生或軍隊士兵聽到警報迅速前往火場所表現的效率,凸顯臺灣義勇消防制度的缺失,更加凸顯臺灣常備消防設施建置的必要性。

既然設置常備消防已是當務之急,接著,應如何建置呢?時論建議當局採行支付月薪給消防夫使其成為常備員的方式,然而,鑑於全面將臺北消防組的所有消防人員轉為常備消防員,需要可觀的經費,在施行上恐造成困難,因此,乃折衷建議當局先在局部地區設置部分常備人員,例如前述 1914 年臺北城內大火後建議設置常備消防組員 10 人,1918 年臺北八甲庄火災後建議設置 10-20 人,46使其畫夜駐守;當火災發生時立即趕赴火場,並備妥幫浦和水管,馬上從事救火工作;至於其餘的組員則仍維持原義勇消防員身分,配合常備消防組員相繼投入救火工作。同時,關於消防器械,指出使用以馬匹拉曳的蒸氣幫浦曾發生消防人員不知使用方法,造成幫浦動彈不得,或是馬匹不聽指揮前進等之情形,以致往往延宕救火,火勢遂延燒一、二棟房屋,乃建議應購置蒸氣幫浦車。47

在上述時論極力倡議下,1918 年 10 月,臺北廳下有力之士組成的地方稅調查委員會,乃開會針對臺北消防組是否設置常備員進行討論。會議上,儘管該會調查委員大致均認同有設置常備消防員之必要,惟考量到所需經費高達 5,800 圓,而必須增加徵收地方稅和捐款,遂暫時擱置。⁴⁸由上顯示,建置消防常備與否實受限於地方經費是否充裕,蓋 1902 年臺北消防組成立以來,屬於官督民辦的組織,其維持運作之經常費用仰

み〉,《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539號,1918年9月4日,7版。〈火災の度に 又も起る消防問題——当局の一考を煩はす—〉,《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6542號,1918年9月7日,7版。

^{45 〈}火災の度に 又も起る消防問題——当局の一考を煩はす—〉,7版。

⁴⁶ 〈火災と消防-消防夫の常備問題〉,7版。

⁴⁷ 〈火災の度に 又も起る消防問題——当局の一考を煩はす—〉,7版。

^{48 〈}愈々俎に上つた臺北常設消防問題——果して成立するか〉,《臺灣日日新報》 (臺北),第6570號,1918年10月5日,7版。

賴地方經費、個人捐款等之補助;⁴⁹其中,關於地方經費,儘管總督府於 1902 年制定地方稅規則,惟仍由總督府當局統籌分配地方經常經費,地方廳並無獨立之財政。⁵⁰因此,臺北廳在欠缺經費自主權的情況下,擬增置常備消防員時,乃不得不徵求地方人士同意另行籌措財源,作為建置費用。正因為如此,當地方財源籌措有所困難時,常備消防員設置之議只好暫緩而未能立即實現。

要而言之,1914年以降臺灣消防組有待常備化之問題,已逐漸受到時論的重視。迨至 1918年以降,時論更經常提出設置常備消防人員之建議。可惜的是,上述建議均因地方預算的緣故,而未能立即付諸實現。

(六)臺北常備消防員建置之經緯

1919 年 10 月,臺灣總督田健治郎上任後,發表以內地延長主義政策為其施政方針,據之展開各項改革措施。1920 年 10 月,參照日本國內的地方制度,改革臺灣的地方制度,制定州、市、街庄制度,並確立州、市、街、庄各有其獨立之財政,僅部分經費由總督府編列「州廳費」補助之,51地方當局的財源較過去穩定和充裕。翌(1921)年,廢「三一法」,制定「法三號」,從此,日本國內之法律原則上亦適用於臺灣。52 同年 5 月 10 日,日本中央當局立即公布勅令第 206 號「臺灣消防組規則」,臺灣總督府旋即於同月 19 日發布「臺灣消防組規則」,53作為消防組織成立之標準,比照日本國內,將各地因地制官的消防組規程賦予統一的法源,責成各州廳警

⁴⁹ 詳見拙論〈從水龍到消防車——日治前期臺灣消防制度之研究(1895-1921)〉(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87。

⁵⁰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1987),頁60。

⁵¹ 黄通、張宗漢、李昌槿,《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60。

⁵² 黄秀政、張勝彦、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出版社,2002),頁 181、184。

^{53 〈}臺灣消防組規則〉、〈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規則〉,《府報》(臺北),第2381號,1921年5月19日,頁84。

務局保安課負責辦理消防業務,規定由各市街庄負擔消防組的費用,⁵⁴由是正式確立臺灣近代的消防立法。從此,臺灣近代 消防組織、器械及相關措施,亦步亦趨地隨著日本國內的消防 而發展。臺、日兩地消防人員的交流互動亦越來越密切。

1921 年 12 月,臺北州購置蒸氣幫浦車一部運抵臺灣,耗資 1 萬數千圓。據稱,其啟動不僅遠較原來以馬匹拖曳蒸氣幫浦的方式便捷,且水力較強大,頗為便利,蒸氣幫浦車遂成為臺北最新的消防器械。儘管如此,時論仍亟盼當局在更新消防器械之同時,能更進一步建置常備消防措施,並表示其所望者並非要求設置許多常備消防員,而是先在消防詰所內經常性配置 8-10 人的常備消防組員,若設置常備員 8 人,採隔日輪值制,則需要常備員 16 人;如此一來,蒸氣幫浦車將可充分發揮效能,消防員 8 人亦能迅速抵達火災現場,火災損失將可大為減少。55

1922年1月,臺北市協議會在該年度預算書中「社會事業費」下,編列消防費 32,187 圓,其中,特別編列常備消防費 13,687 圓。顯示臺北市當局終於開始編列經費設置常備消防組員。其具體設置計畫為在第一消防詰所(在城內府前街)增設「常設消防夫」(按:係報紙之稱呼、州報則稱常備消防手)計 12 人,以每 6 人為一組輪班,畫夜駐守,實施隔日勤務制;同時,另擬在「營繕土木費」項下編列 2,400 圓,分別在第二、三部消防詰所(在大稻埕、艋舺)增建平房,供消防夫留宿,俾消防夫能於火災發生時非常便捷地敲打警鐘發布失火信號。56就此一預算觀之,常設消防夫設置費用佔該年度消防預算的 42%,且遠多於 1918 年輿論所建議的預算 5,800 圓,

⁵⁴ 驚巢敦哉,《臺灣警察四十年史話》(臺北:著者,1938),收入中島利郎、吉原 丈司編《鷲巢敦哉著作集》(東京:綠蔭書房,2000), II,頁187。

^{55 〈}臺北市で購入した自動車ポンプ 更に一歩を進めたいのは消防夫の常置〉,《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7735號,1921年12月13日,7版。

^{56 〈}臺北市豫算に現はれた新消防の設備——常備消防十二名の新設〉,《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7783號,1922年1月30日,5版。

顯示常備消防員之設置越來越受重視。再者,就常備消防員設置的區域觀之,12 名常備消防員均屬於臺北消防組第一部的組員,常駐在臺北城內府城街一帶。城內地區不僅是總督府各官署所在之要地,亦是日本人主要聚居之地。至於分駐在大稻埕、艋舺兩地的臺北消防組第二、三部,則未有如第一部般明確設置常備消防員之計畫,僅編列增建平房之預算,作為該二部的消防組員可經常休憩留守之處。由上可知,常備消防設置區域之構想係優先考量設置在總督府官署之所在,亦即是以日本人聚居之地優先設置常備消防。

上述計畫之預算通過後,同年 4 月開始實施。⁵⁷其實施情形為,以常備消防夫 6 人輪班,每日在消防詰所值勤,定時輪流在約 36 公尺(按:原文為 120 尺,1 尺約 0.303 公尺)的警鐘臺上看守,注意火災的發生,以便不論畫夜、不論何種情況,常備消防夫均能及早發現火災,並馬上趕赴現場,加上新增購的幫浦車剛運抵臺灣,兩者均被認為是使臺北消防設施完備之曙光。⁵⁸上述臺北市當局的常備消防設施,可說正式開啟臺灣消防常備化之序幕。

若與日本國內相較,1922 年以降,臺灣此一因應實際需要 先在消防組內設置數名常備消防人員之權宜做法,可說與前述 1876 年東京、1890 年仙臺、1901 年京都和大阪、1905 年甲 府、1910 年青森和名古屋等都市的情況相似。顯然的,1922 年臺灣引進近代常備消防員,係參照日本國內常備消防制度之 做法。就時間觀之,其建立固然晚於東京、大阪等日本大都 市,惟其展開常備消防之過程可說與日本的一般都市幾乎同步 發展。事實上,迄至 1920 年代,日本國內一般地方的常備消 防正處於發展階段,例如仙臺市、一宮市、岐阜縣即是。仙臺

^{57 〈}常備消防夫と自動車喞筒〉,《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7842號, 1922年3月30日,7版。〈彙報-消防〉,《臺北州報》(臺北),第213號, 1922年4月1日,頁103。

^{58 〈}消防機關の完備 ガソリン喞筒の到著と常設消防夫の實施〉,《臺灣 日日新報》(臺北),7852號,1922年4月9日,7版。

市鑑於 1919 年發生大火災損失慘重,乃於 1920 年先購置幫浦 2 臺,採用運轉手(即消防車駕駛員)2 人,責成其在警察署 樓上看守火災之發生;同年 11 月至翌年 4 月,增置消防手 4 人,合計 6 人,規定該 6 人輪班看守火警;1924 年購置幫浦車 2 部,並設置常備消防班,班員計 7 人,配置在警察署內,分成 2 部輪班。其後,該常備班不斷擴充人員和編制,迨至 1929年,復開設第二常備班 12 人;59又如 1928 年一宮市組織夜間常設消防隊,1930 年進而將該常設消防隊改為全日服勤;601924 年岐阜縣亦有常備消防員之設置。61質言之,儘管臺灣的常備消防出現時間略晚且僅初具規模,惟毋庸置疑的,自 1922 年起已被納入日本近代常備消防制度的一環。

三、臺灣常備消防的發展及其特色

(一)全臺常備消防員編制之擴大

如前所述,繼 1922 年臺北消防組建置常備消防員之後,臺灣各地重要都市亦紛紛仿照臺北之例,設置常備消防人員。

例如 1924 年 5 月,臺南市當局亦認為有設置常備消防之必要,並打算設置常備消防手 6 人,但因經費預算不足,乃暫時先任命消防手 2 人,命其在第一消防詰所值勤,以及學習保養和操作幫浦的方法。⁶²同年 8 月,臺中警察署在消防署設置幫浦車後,亦任命常備消防夫 3 人。⁶³1924 年基隆消防組先任命負責夜警(即夜間警戒巡邏)的人員 2 人,1926 年夜警人員增為 4 人,1929 年進而設置常備消防手 9 人。⁶⁴以上在在顯

⁵⁹ 山口龍之助,《仙臺消防誌》,頁75。

⁶⁰ 愛知県警察史編集委員会,《愛知県警察史》,第2卷,頁711。

⁶¹ 後藤一藏,《消防団の源流をたどる—二一世紀の消防団の在り方—》,頁 109。

^{62 〈}臺南常設消防〉,《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8609號,1924年5月5日,4版。

^{63 〈}臺中消防組の常備員任命と排斥の聲〉,《臺灣日日新報》(臺北), 第8700號,1924年8月4日,3版。

⁶⁴ 基隆消防組,《基隆消防概况》(基隆:該組,1937),頁8-9。

示,常備消防設置之端緒往往須有熟悉操作新式消防器械或經 常性擔任夜警工作之人員相配合。

儘管如此,並非所有的消防組均具備設置常備消防組員的條件,1931 年花蓮港消防組即是鮮明的例子。據《臺灣日日新報》載稱,該消防組分成二部,有消防夫 60 人,人員尚稱充分,惟由於消防夫均有固定的職業,有事而須出場時,其行動恐欠迅捷,因此,有人要求在消防詰所設置常備員最少 3 人。對此,組長奧井琢平表示,目前花蓮港總人口約 14,000 人,消防組員數 60 人,固然尚稱適當,惟在消防器械上卻是全臺最貧弱者,當務之急宜優先增購幫浦車等消防器械,亟望該組今後能更加強消防設備。65顯示其認為該組宜優先充實新式消防器械,足見常備消防組員之設置與否及其人數之多寡,實受限於地方經費和實際需要,並非一蹴可幾。

當各地重要都市的常備消防逐漸粗具規模和基礎,各消防組為了配合需要,乃開始在既有的基礎上增置常備消防組員,擴大常備消防員的編制和加強其組織。以臺北消防組為例,如表一所示,該市鑑於市內火災次數逐年增加,往往造成巨額的財物損失,因而積極提升消防能力,一方面在已設置常備消防員的地區增設常備員,一方面則在臺北市另一區域新增置常備消防員,大幅擴大常備人員的編制。據 1931 年 2 月《臺灣日日新報》載稱,臺北市當局將消防經費從原來的 17,172 圓,大幅增為 50,988 圓,其中,不僅編列 3 萬圓預算購置 500 加侖和750 加侖的消防車各一部,並計畫在第三部消防詰所增加消防手 12 人。66同年 4 月第一部常備消防手已增為 20 人。67如此一

^{65 〈}花蓮港街の消防組を常備制度にしたい〉,《臺灣日日新報》(臺 北),第11233號,1931年7月21號,3版。

⁶⁶ 該報導載稱:來年度起在太平町二丁目第二消防組詰所,設置常備消防手12人云云。惟對照其他文字,此「第二消防組詰所」應係「第三消防組詰所」之誤。詳見〈臺北州訓令第三號〉,《臺北州報》(臺北),第634號,1931年4月1日,頁137;〈來年度豫算から觀た 改まり行〈島都(六)/三萬餘圓を以て消防自動車購入 更に常備消防手を増加 年毎に増加する火災の為に〉,《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11071號,1931

不僅臺北消防組如是,其他地區的消防組亦漸次增置常備消防組員,購置新式消防器械,進一步強化常備消防能力,例如前述 1929 年正式設置常備消防手 9 人的基隆消防組,於 1932 年再增置常備消防手 2 人,計 11 人;1935 年復增置 2 人,計 13 人。⁷⁰1938 年以降,宜蘭、羅東等地區的消防組亦開始設置常備消防手。

至於常備消防員的分工,概有纏係、機關係、筒先係、梯子係、刺又係等。1930年代中期,其組織開始強化,設置班長、

年2月8日,7版。

^{67 〈}臺北州訓令第三號〉,《臺北州報》(臺北),第634號,1931年4月1日,頁137。

^{68 〈}大稻埕消防詰所常備手を増員 全部で十二名とな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11157號,1931年5月6日,7版。〈大稻埕消防詰所配置新車 増置常備手〉,《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11158號,1931年5月7日,4版。

⁶⁹ 臺北消防組第一部位於該市本町四丁目、第二部位於該市千歲町三丁目、第三部位 於該市太平町二丁目,參見〈臺北州訓令第十號〉、〈臺北州告示第七十九 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145號,1935年8月20日,頁196。

⁷⁰ 基隆消防組,《基隆消防概况》,頁10。

小頭(按:相當於今之小隊長,下同)、小頭副等幹部,以協助負責常備消防工作的警察管理常備消防員。蓋隨著常備消防手的人數不斷增加,向來負責監督指導常備消防手及其日常消表一 1922-1940 年臺北州各地消防組常備消防手編制人數一覽表

組別	臺北				基隆	宜蘭	羅東	蘇澳	北投
年別	_	=	11	計					
1922	12	-	-	12					
1927	16	-	-	16					
1929	20	-	-	20	9	-	-	-	
1931	20	-	12	32	9	-	-	-	
1932	20	-	12	32	11	-	-	-	
1934	20	-	12	32	11	-	-	-	
1935	20	12	15	47	13	-	-	-	
1937	24	16	15	55	14 ⁽¹⁾	-	-	-	
1938	24	16	15	55	14	-	1	-	-
1939	23	16	15	54	14	1			
1940	25	16	15	56	14	2	1	_	-

備 註:^①1937年3月基隆消防手人數為13人,表中係9月之人數。

資料來源:〈彙報——消防〉,《臺北州報》(臺北),第 213 號,1922 年 4 月 1 日,頁 103。〈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規則改正/件(府令第十七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 4102、文號 8,行政警察,1928 年 4 月 24 日。〈臺北州訓令第十七號〉,《臺北州報》,第 342 號,1929 年 5 月 21 日,頁 151。〈臺北州訓令第三號〉,《臺北州報》,第 634 號,1931 年 4 月 1 日,頁 137。〈臺北州訓令第三號〉,《臺北州報》,第 778 號,1932 年 4 月 1 日,頁 104。〈臺北州訓令第三號〉,《臺北州報》,第 1030 號,1934 年 6 月 1 日,頁 168。〈臺北州訓令第十號〉,《臺北州報》,第 1145 號,1935 年 8 月 20 日,頁 196。〈臺北州訓令第二十號〉,《臺北州報》,第 1318 號,1937 年 4 月 1 日,頁 117-118。〈臺北州訓令第四十七號〉,《臺北州報》,第 1369 號,1937 年 9 月 8 日,頁 275。〈臺北州訓令第十二號〉,《臺北州報》,第 1430 號,1938 年 4 月 1 日,頁 121。〈臺北州訓令第十四號〉,《臺北州報》,第 1604 號,1939 年 11 月 22 日,頁 284。〈臺北州訓令第十五號〉,《臺北州報》,第 1604 號,1939 年 11 月 22 日,頁 284。〈臺北州訓令第十五號〉,《臺北州報》,第 1679 號,1940 年 5 月 28 日,頁 226。

防訓練的警察 1 人已漸感人手不足,遂從常備消防手中選拔表現優秀者作為輔佐,常備消防手的組織開始有上下之分,例如據《臺灣日日新報》載稱,1935 年 10 月,為了配合即將舉辦的「始政四十周年記念臺灣博覽會」,臺北當局任命臺北消防組第一部世田恒治及高橋惠作、第二部鹿江時之及上野清等人

擔任班長,以輔佐警察即是。⁷¹1937年起第一部設小頭 1人, 1940年增為 2人; ⁷²同時,三處詰所均增置小頭副各 2人。⁷³

由上可知,常備消防員的配置地區係從中心都市擴展到地方都市,其總人數呈現不斷增加之勢;同時,配合需要漸次增設幹部,增加常備小頭、小頭副等職位。誠如 1935 年「OA生」(筆名)在《臺灣消防》雜誌上指出的,儘管在理想上常備消防員之設置宜儘可能以配置足夠的人員為目標,但仍必須考量各市的財政經費是否足以支應;為了臻於理想,理應改善各項消防設備,用是,建議宜依各都市人口比例建置常備制度。74日治時期臺灣常備消防人員的配置情形正是如上述建議一般,以都市為中心漸進地發展。

(二)常備消防員之選任

常備消防組員究竟如何產生?一般而言,常備消防人員之任用,係屬於郡守及警察署長的權限,與普通消防組員之任命相同。⁷⁵常備消防制度創建初期,似由郡守及警察署長從轄區內的消防組員中挑選適當的組員擔任常備消防員,例如 1924年 8月《臺灣日日新報》載稱,臺中警察署打算任命山本書記、橫山氏、中井氏等三人擔任臺中消防組常備消防手,然而,該州消防組大部分的組員對橫山、中井兩人之任命頗不以為然,認為組內尚有其他更適任者,而試圖暗中抵制該兩人之出任。⁷⁶另以臺南消防組的常備消防組員為例亦然,蓋 1935年

^{71 〈}臺博をひかへ 消防組の強化 新に數氏の班長を任命〉,《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12758號,1935年10月6日,7版。

^{72 〈}臺北州訓令第二十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318號,1937年4月1日,頁 117-118。〈臺北州訓令第十五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679號,1940年5 月28日,頁226。

^{73 〈}臺北州訓令第十五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679號,1940年5月28日, 百226。

⁷⁴ OA 生,〈臺灣の消防組は斯くありたい――時代の推移に適合せるや―〉, 《臺灣消防》,53(臺北,1935.11),頁14。

 $^{^{75}}$ OA 生,〈臺灣の消防組は斯くありたい——時代の推移に適合せるや-〉, 頁13。

^{76 〈}臺中消防組の常備員任命と排斥の聲〉,《臺灣日日新報》(臺北),

該消防組的常備消防組員概有佐藤滿男、高橋傳九郎、石田一郎、岩崎清一、伊藤清、御澤休藏、畑本虎雄、原弘一、高田隆男、栗栖喜代一計 10 人,⁷⁷其中,石田一郎、伊藤清、御澤休藏等三人係於 1933 年 11 月因救火有功而獲得表揚和賞金,⁷⁸並獲選為常備消防手;栗栖喜代一則於 1934 年 6 月在臺南市新町運河發動機船超載乘客以致翻覆之事件中,因搶救溺水的乘客有功,而獲得州知事表揚和賞金,⁷⁹9 月進而被任命為常備消防手。⁸⁰顯然的,常備消防組員在消防組中有其特殊之地位,若非工作表現優秀而為眾望所歸者,則無法獲得選任。上述臺灣常備消防員之任用實與日本國內一般地方都市常備消防員之產生方式相似,均是從消防組中挑選優秀消防組員擔任之。⁸¹

其後,隨著常備消防步入常軌,乃漸次建立考試任用常備 消防員之制度,以取代原本自義勇消防組員中挑選之作法,有 志者必須通過體格檢查、學科考試、口試等之後,方能獲得任 用,例如 1935 年 2 月臺北市當局計畫在千歲町成立臺北常備 消防詰所時,舉辦常備消防員招募考試,報考者必須先通過體 格檢查,以及算術、作文及日語等學科之學科考試及口試。⁸² 日治末期,隨著戰局之發展,日人常備消防手應召入伍,⁸³造

第8700號,1924年8月4日,3版。

⁷⁷ 參見〈附錄—臺灣消防職員錄〉,《臺灣消防》,46(臺北,1935.2),頁13。

^{78 〈}四消防組員勇於撲火受金子及表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2065號,1933年11月6日,8版。其中,關於伊藤清,本文係根據1935年《臺 灣消防》刊載之「臺灣消防職員錄」,惟《臺灣日日新報》則記載為「伊藤 請」,應係誤植所致。

^{79 〈}臺南新町運河船塢渡船載客顛覆慘事 白晝人多各勇於拯救 三十四名僅斃一幼女〉,《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12274號,1934年6月5日, 4版。〈軍民救溺三十六名 州知事表彰〉,《臺灣日日新報》(臺北), 第12338號,1934年8月8日,4版。

^{80 〈}會員異動〉,《臺灣消防》,44(臺北,1934.9),頁38。

⁸¹ 例如前述提及之1930年一宫市正式成立的常設消防隊即屬之,其編制有小頭及消防手。詳見愛知県警察史編集委員会,《愛知県警察史》,第2卷,頁711。

^{82 〈}各地通信〉,《臺灣消防》,47(臺北,1935.3),頁21。

⁸³ 例如屏東消防組的常備消防手原口金造奉召入伍,其後於1937年9月戰死在中國上海,詳見〈屏東消防組の常備消防手 名譽の戰死者原口君〉,

成常備消防員人力缺少,總督府當局遂經常舉行招募常備消防員之考試,招募臺人擔任之,因而此一以考試任用常備消防員的作法漸成定制,例如 1943 年 1 月,臺北消防組招募臺人青年作為常備消防手,其錄取資格為年齡 20-25 歲、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者。⁸⁴同年 4 月,當局將日人和臺人消防手的錄取年齡放寬為 20-45 歲,且需品行方正、身體強健,並通過學科考試、口試及健康檢查,學科考試內容仍為相當於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的程度。⁸⁵可見日治末期增補常備消防組員時,臺北當局已十分重視常備消防員的資格和學歷條件。

就常備消防組員的結構觀之,以 1935 年 2 月臺灣各地常備 消防員為例,據《臺灣消防》揭載「臺灣消防職員錄」顯示,全 臺 22 個公、私設消防組中有 9 個消防組設置常備消防手,分別為 臺北 32 人、基隆 11 人、新竹 3 人、臺中 5 人、彰化 1 人、嘉義 2 人、臺南 10 人、高雄 7 人、屏東 2 人,全臺常備消防組員人數 至少 73 人,幾乎悉數是日本人,臺灣人常備消防員可說屈指可 數,僅基隆消防組的何來傳一人。⁸⁶概言之,日治時期常備消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13483號,1937年10月5日,5版。

^{84 〈}本島人青年を常備消防手に 臺北消防組募集〉,《臺灣日日新報》 (臺北),第15412號,1941年1月30日,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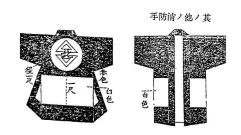
⁸⁵ 〈公告〉,《臺北州報》(臺北),第1968號,1943年4月30日,頁154-155。

⁸⁶ 茲收錄1935年臺灣各地消防組常備消防人員名單如下;臺北消防組:(第一部)橋本重雄、高橋惠作、上野清、栗坂守義、久保元孝一、秋山岩吉、須田幹一、姬野櫻、平川一夫、野口隆次、小濱省三、尾藤安太郎、中村勘次、藤崎松雄、松下進、野島善幸、田崎勇、長ケ部民哉、岩永春吉、正島紋六;(第三部)福岡伊勢太、鹿江時之、石川義太郎、矢ケ部榮六、稅田恒治、土井與三郎、柳井好雄、方彌三郎、高木勝義、秋山等、緒方敏孝、中岡藤松。基隆消防組:柳井好雄、有來傳、太田富太郎、上原武治、喜屋武松助、高橋加太郎、福迫靜雄、菊本武治、李子次雄、岸本隆藏、片井忠治。新竹消防組:溝田千年、本田良一、高橋芳、郎。臺中消防組:(第一部)柘植太郎、永田宗太郎、古川利一;(第二部為森岡小次郎、吉留輔也。彰化消防組:古庄誠吾。臺南消防組:佐藤滿男、高橋九郎、石田一郎、岩崎清一、伊藤清、御澤休藏、畑本虎雄、原弘一、高橋、栗栖喜代一。嘉義消防組:坂本泰藏、吉田有。高雄消防組:石脇助太郎、干縣西八津崎末喜、桑迫實、小林忠夫、野町正雄、伊藤男。屏東消防組:田中長、足上藤三等。上述常備消防組員名單係指1935年2月以前全臺常備消防組員,並未包含1935年2月以後新配置的常備消防組員,因此,8月臺北消防組在千歲町成立

防人員始終以日本人為主,即使 1943 年起臺北當局開始招募 臺人擔任常備消防手,仍無法改變日人為主的結構。

(三)常備消防員服制、勤務及待遇

1922 年臺北市常備消防組員創設之初,並未訂定明確的常備消防員規程。因此,其任用資格、勤務規定、紀律規範、服制配備、賞罰及撫卹等事宜,大致上均根據 1921 年臺北州訂定的「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⁸⁷施行之。常備消防員平日以每 6 人一組輪班,在警鐘臺警戒火災之發生,一有火災立即通報並前往救火;亦即是常備消防手除了輪班執行全日勤務工作之外,其服制似與普通義勇消防手差異不大。1921 年以降,臺北消防組普通義勇消防手的服制仍沿襲日本江戶時代町火消的樣式,身穿紅、黑、白色相間的半衫,以及配戴帽子等。其中,半衫和帽子均標有組長、副組長、纏、消防手等之職稱的文字或紋樣,藉以區別其身份和職級(如圖四)。⁸⁸1922 年首批常備消防手的服制亦大抵如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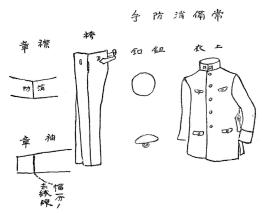
圖四 1921 年臺北普通消防手的服制

資料來源:〈臺北州令第二十四號 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臺北州報》第 114 號, 1921 年 7 月 8 日,頁 217。

第二部常備消防詰所的常備消防手12人未列入。此外,羅東、宜蘭、蘇澳、員林、田中、虎尾、臺東、林田村、花蓮港、玉里、吉野、豐田、鳳林等消防組未設置常備消防手。詳見〈附錄—臺灣消防職員錄〉,頁5-28。

⁸⁷ 關於該細則之內容,詳見〈臺北州令第二十四號 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臺北州報》(臺北),第114號,1921年7月8日,頁207-220。

⁸⁸ 〈臺北州令第二十四號 臺灣消防組規則施行細則〉,《臺北州報》(臺 北),第114號,1921年7月8日,頁215-217。



圖五 1925 臺北常備消防手服制

資料來源:〈臺北州令第十號〉,《臺北州報》第664號,1925年5月19日,頁156。

迨至 1925 年 5 月,鑑於有區別常備消防手和義勇消防手之必要,臺北州當局乃另外制定常備消防手的服制,規定其冬服為穿著黑色或深藏青色之西式制服,配袖章及銀色的襟章和鈕釦;夏服則穿茶色的小倉織(按:係指一種作為西服質料的厚綿布)西式制服(如圖五)。 ⁸⁹上述服制不僅異於普通義勇消防手,也異於依規定須穿戴半衫和帽子的消防組組長。顯然的,常備消防手的西式制服裝扮具有象徵專業化的意義,其在消防組隊伍中可說頗為醒目。其後,常備消防員的服制續有更新,例如 1929 年增加長外套及雨帽(雨覆)等即是。 ⁹⁰至於消防組幹部開始穿著西式服制之時間則始於 1934 年,惟僅限於小頭副以上之消防組幹部。 ⁹¹

1928 年 11 月,臺北當局發布「消防組員給與規程」,開始明確規定常備消防員的勤務、薪資、獎懲等之事項。其中,規定常備消防手的月俸為 30-80 圓,但擔任運轉手的常備消防手

⁸⁹ 〈臺北州令第十號〉,《臺北州報》(臺北),第664號,1925年5月19日,頁156。

^{90 〈}臺北州令第十號〉,《臺北州報》(臺北),第342號,1929年5月21日,頁149-150。

^{91 〈}臺北州令第十四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055號,1934年9月9日,頁257-269。

之月俸最高額為 100 圓;達到最高額月俸逾 2 年且工作表現優 秀者,每月可領 10 圓以內之加俸;連續服務 10 年以上、行為 方正、工作熟練勤勉且獲成績優良之表揚者,每月可給與 10 圓以內的「精勤加俸」;於非值勤日臨時出勤 2 小時以上時, 可給與勤務津貼每日 1 圓以內。此外,可給予常備消防手每月 15 圓以內之宿舍費,但本島人(臺灣人)常備消防手在本居地 任職者則無宿舍費;連續工作三年以上而退職的常備消防手, 可支給其月俸 4 個月以內之退職金,惟因獎懲處分而退職者則 無。其他關於消防組員之懲罰、撫卹等之規定仍比照普通義勇 消防手。92由上顯示,不論是常備消防員的月俸,或是精勤加 俸、宿舍費、臨時出勤津貼等,均遠較普通義勇消防手豐厚。 依據該規程,擔任小頭的義勇消防手之月津貼不過 3 圓,未有 其他職位的普通義勇消防手僅 1 圓,其出勤 6 小時以內津貼均 低於 1 圓。⁹³顯然的,其待遇遠不及常備消防手。其後,常備 消防手的待遇不時調整。1938年6月,修改前述關於常備消防 手在職三年以上退職或死亡之規程,規定常備消防手工作滿三 年而退職或死亡時,官以其退職或死亡時的月薪之半數乘以在 職年數,作為退職津貼或死亡撫卹金,發給其本人或家屬。至 於普通消防組員則須工作滿十年,方可發給 500 圓以內的退職 津貼或死亡撫卹金。4質言之,由於臺灣社會對常備消防的需 求日益迫切,各地方當局遂不得不以合適的薪資延攬有志擔任 常備消防員者,藉以提升火災預防和救災效率。用是,臺北市 常備消防手的退休撫卹待遇大幅改進,常備和普通義勇消防組 員的待遇顯然有別。

 $^{^{92}}$ 〈臺北州訓令第二十三號 消防組員給與規程〉,《臺北州報》(臺北),第269號,1928年11月24日,頁305。

^{93 〈}臺北州訓令第二十三號 消防組員給與規程〉,《臺北州報》(臺 北),第269號,1928年11月24日,頁306。

^{94 〈}臺北州訓令第二十二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451號,1938年6 月7日,頁199。

(四)常備消防組員恩給制度之實施

1930 年代中期以降,隨著日本發動侵略戰爭,中日戰爭爆發,日本中央政府頒佈「戰時動員令」,臺灣遂被納入戰時體制,從此,臺灣的消防制度亦配合戰爭之需要有所調整,各地都市的常備消防更加強化,並漸次制度化。同時,此一時期的常備消防事務之性質,已不只是為了地方發展,亦須配合軍事上之需求,僅設置屬於常任雇員性質的常備消防手,已無法滿足社會和國家的需求,要求加強常備消防制度的呼聲逐漸次提高。職是之故,臺灣常備消防制度開始進入新的階段。其中,實施常備消防組員恩給制度(退休金制度),以及設置特設消防署,可說是臺灣常備消防制度最重要革新之一。

關於常備消防組員恩給制度之建置,係以常備消防員為中心,積極向當局呼籲和陳情,要求總督府當局比照日本及朝鮮的做法,實施常備消防組員恩給制度。1936年,時人提及日本國內的警察官共濟組合是否將消防員納入時,認為臺灣的常備消防手亦宜一併考慮,並亟言果若如此,自然能使消防人員無後顧之憂地全心投入救火工作。951941年1月臺北州以訓令規定,市街庄消防組員領月俸者,可循「臺灣總督府部內職員臨時家族手當支給」之例,暫時發給其臨時家族津貼。96此處所謂的「市街庄消防組員領月俸者」,係指常備消防組員。足見臺北市當局已漸次回應時人的呼籲,提高常備消防組員的家族津貼,常備消防組員待遇之改善已是大勢之所趨。

1941年2月,臺北消防組常備小頭高橋惠作及常備班長福岡伊勢太等5人共同連署,代表臺北常備消防手56人向總督府陳情,表示目前臺灣設置消防組的重要市街庄有37處,全臺消防人員計1,560人,其中,常備消防手有199人、義勇消防人員有1,361人。消防組的組長及副組長由知事、廳長任命

 [%] 松木生,〈消防漫筆三題〉,《臺灣消防》,54(臺北,1936.1),頁43。
 〈臺北州訓令第二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760號,1941年1月19日,頁8。

之,消防手由警察署長、支廳長任命之,其經費則由市街庄編 列年度經費支出。然而,一般消防組員收入微薄,尤其是消防 組員中有給的常備消防手,本著義勇奉公的消防精神,冒著水 火之危險,專門從事消防工作,其勤務性質無異於官公吏,但 地位、待遇和薪資則有明顯的差別;強調全臺常備消防手平均 月俸為 85 圓 41 錢(未加俸),不僅少於警察職員及市街庄有 給吏員的月俸,且未享有恩給制度等。常備消防組員未享有恩 給,其退職後生活將欠缺保障,不僅影響其士氣,亦難以為消 防界招募有為的人才,有礙於強化消防隊伍的素質。常備消防 手在本質上專門從事作為國家事務的消防工作,日與官公吏具 有同樣的職責,為了使其挺身奉公、力行災害警防之重責,宜 比照官公吏給予待遇薪資,使常備消防手具有判任官待遇官吏 的地位;接著,指出栃木縣宇都宮市、靜岡縣清水市及靜岡 市、兵庫縣尼崎市,以及北海道廳函館市、札幌市及小樽市等 日本國內重要都市,均已建立官設消防制度,常備消防人員均 為有給吏員,退休時可領取恩給(退休金),惟臺灣仍處於難 以實現的情況,亟待當局比照日本國內,整飭現有的制度,使 常備消防員擁有官公吏的地位和待遇,以鼓舞消防組員的士 氣。97

總督府接受上述建議,1941 年 8 月乃決議根據「臺灣消防 組規則施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責成各州知事及廳長以州令 或廳令,制定「公設消防組常備消防手恩給規則」,該恩給規 則與「市街庄有給吏員恩給規則」的內容大致相同;其內容係 規定「本令限於施行之際任職於公設消防組的常備消防手,並 繼續擔任該職的在職者。即使於本令前任職者亦溯及之,並視 之為在職者,計算其在職年。」10 月 1 日正式實施。對此,時 論均樂觀其成,例如《臺灣日日新報》載稱,總督府制定該措 施將可望協助向來未享有優惠待遇的消防手維持其生活,使其

^{97 〈}公設消防組備消防手二恩給ヲ支給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冊號10459、文號20,行政警察,1941年8月26日。

身處防火之危境亦能專心行動。98

繼總督府公布「公設消防組常備消防手恩給規則」後,各州紛紛據之制定細則,例如臺北州旋即於 10 月 5 日以州令規定,除了市街庄有給吏員恩給規則的附則外,公設消防組常備消防手之恩給均依據常備消防手恩給規則施行之;惟此一規則中之「市街庄有給吏員」,係指公設消防組常備消防手。9911 月底,臺北當局再以州令規定,市街庄的消防組員領月俸者,可依市街庄有給吏員臨時津貼發給之例,暫時給予臨時津貼。100 此處的「消防組員領月俸者」係指常備消防組員。上述規定可說依據總督府的規定,漸次確立常備消防組員的恩給制度。此外,另如新竹州廳亦以州令公布該州公設消防組常備消防手的恩給制度,並詳細規定組長以下之幹部和組員的月津貼、出場津貼、夜警津貼、出差旅費、撫卹金及退職金,俾使該州消防組員可免除後顧之憂。101

(五)特設消防署之建置

儘管常備消防人員積極地爭取自身的權利,得以比照街庄 更員而享有恩給制度,但其終究不是正式納入政府編制的公務 員。常備消防措施之永續及常備消防員之權利,實有賴總督府 當局成立特設消防署,由上而下且全面地規劃常備消防制度的 運作。1930 年代後期,隨著總督府當局漸次重視常備消防措 施,持續擴充常備消防人員編制,強化新式消防器械,以及改 善常備消防人員的待遇等,已時常有時論倡議設置特設消防 署,例如 1935 年臺北消防組打算在千歲町設置常備消防詰所

^{98 〈}公設消防組備消防手二恩給ヲ支給方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459、文號20,行政警察,1941年8月26日。〈常備消防に恩給制〉,《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198917號,1941年9月18日,3版。

^{99 〈}臺北州訓令第二十五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831號,1941年 10月5日,頁348。

 $^{^{100}}$ 〈臺北州令第三十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845號,1941年11月 30日,頁400。

^{101 〈}常備消防手に恩給制度 新竹州で優遇の道〉,《臺灣日日新報》(臺 北),第14926號,1941年9月27日,2版。

之前,1934年5月《臺灣日日新報》讀者「天誅樓士」即積極呼籲當局宜優先設置特設消防署,特別針對擬新設的消防詰所提出反對的意見,認為臺北市當局預計從翌年度起必須支出臺北市消防費約8萬圓,其中一部分係作為該年度後期擬增建的南門外常備消防費(千歲町常備消防詰所);然而,上述經費均係由市民血汗之稅金支付之;以臺北市民脂膏的珍貴市稅保護國家(總督府)行政官廳等之建築物的原因何在呢?重要的是,宜設置由國庫補助之臺北消防署,並從受到擠壓的臺北市預算中,削減經費8萬圓的一部分,移充對市民有利的其他財源,方屬允當之事。要之,殷望當局者能在國庫補助下,創設臺北消防署,據此,將可防範臺北將來之災厄於未然。102

儘管如此,該報已另有讀者投書,樂觀地贊成千歲町常備 消防詰所之設置,表示臺灣的消防發展已日益接近被指定為特 設消防署的時機,特設消防署建置的前提乃是先在千歲町設置 常備消防詰所;並指出消防之發展與社會文化之進展漸趨一 致,在科學消防應用化的今日,已無法僅以個人的氣勢(意 氣)滅火,而必須憑藉知識,因此,期許當局針對將來可成為 判任官之常備消防手,宜選拔有為之士擔任之。¹⁰³足見 1935 年 千歲町的常備消防詰所之設置,無疑地被時人視為建置特設消 防署的試金石。

就特設消防署設置的背景觀之,1935 年已有人指出隨著文化的提升和發達,臺灣的人口及公司機關明顯呈現集中在都市的傾向,各都市規模逐年擴大,加上高層建築物漸次增加,以及因生活科學化而增加使用危險物品等,使得火災的原因及對象越來越複雜多變,都市生活對生命財產的威脅越來越激烈化。然而,臺灣各都市呼應此一變化的消防設施顯然呈現十分

¹⁰² 天誅樓士,〈消防署の設置は焦眉の急だ〉,《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12264號,1934年5月26日,2版。

¹⁰³ 靜中動生,〈常備消防手は公募せよ〉,《臺灣日日新報》(臺北),第 12370號,1934年9月9日,3版。

不充分的狀態。就臺北及臺南兩市的消防設施觀之,臺北市戶數 6萬5千餘戶、人口28萬3千餘人,為臺灣的政治經濟中心,許 多官衙、兵營、學校、醫院、銀行、會社、工場等集中在市內。 然而,其消防組員僅有 136 人(包括常備消防手 47 人)。至於臺 南市戶數 2 萬 5 千戶、人口 11 萬人,為臺灣南部文化產業的中 心,但其消防組員亦僅有 78 人(包括常備消防手 10 人)。同 時,指出近來實施的防空演習,使得消防的重要性增加,成為 空襲防衛的必要機關,消防的地位顯著地提升,不只是作為向 來防衛水火災的機關,亦成為國防機關之一。但是,若根據迄 至 1930 年代臺灣消防發展的實況,僅以向來市街庄所設置的 義勇消防組,可說難以達成目標。因而認為在臺灣的重要都市 實施官設消防制度實為當務之急,於是建議臺灣總督府當局官 設置官設消防署,配置消防官吏,保障優遇其地位;同時,使 其學習隨消防戰術科學化而產生的技術訓練、精銳機械操作法 等之相關知識,在嚴整的服務規定下執行勤務。¹⁰⁴以上在在顯 示,1930 年代中期以降臺灣計會開始殷切期望總督府常局設置 特設消防署。105

然而,倡議設置特設消防署之呼聲並非僅出現在殖民地臺灣。事實上,就整個日本帝國的統治觀之,最遲於 1922 年,日本國內的有識之士已不時針對一般地區的消防發展提出建言,指出日本中央政府雖在前述六大都市設置常備消防署(按:即特設消防署),但其他地方都市的消防仍然仰賴義勇消防組,相較於歐美各國在擁有十萬人以上人口的都市無不建立常備消防設施,顯然的,實有必要在六大都市之外人口十萬以上的都市建立常備消防。 106可見臺灣的輿論對常備消防的建議與日本國內呼籲建置常備消防的意見,無疑的具有異曲同工

¹⁰⁴ 松木生,〈官設消防設置に對する考察〉,《臺灣消防》,51(臺北, 1935.8),頁16-18。

¹⁰⁵ 松木生,〈全島消防組の面貌〉,《臺灣消防》,50(臺北,1935.7),頁 16。

¹⁰⁶ 藤野至人,《火災消防研究》(東京:大日本消防學會,1940),頁176。

之妙。

1930 年代起,日本國內當局已擬定在一般地方都市建立公 設消防署之構想,例如 1935 年日本內務省警保局即計畫在人 口 10 萬以上的中型都市設置特設消防署,並展開各項調查和 準備工作。然而,由於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導致日本國家 預算困難,使得該計畫不得不中止。直至 1941 年太平洋戰爭 爆發,1942 年起戰局逐漸不利於日本,為了配合戰爭之需要, 日本中央當局乃開始強化以防空及消防作為要務的消防體制, 責成主要都市設置特設消防署。於是,依據「特設消防署規 定」,開始在重工業地帶、交通要衝之都市及軍需產業都市, 陸續建立公設消防署,消防制度常備化日益推廣,例如 1940 年川崎市、小倉市、門司市;1941 年堺市、布施市、吹崎市; 1942 年橫須賀市、長崎市、佐世保市;1943 年新潟市、大牟 田市、函館市;1944 年川口市、札幌市、小樽市等均屬之。¹⁰⁷ 要之,戰爭期間,日本國內設置特設消防署的都市多達 36 個,消防職員總數超過三萬人。¹⁰⁸

在此一背景下,1943 年 3 月,臺北遂率先成立臺北消防署,成為與警察署平行的行政機關。¹⁰⁹消防署下分別設置千歲町、大平町、宮前町、龍山寺等四處出張所;¹¹⁰消防署內設警視、警部、消防機關士、警部補等消防署幹部各一人,以及各有專司之消防曹長 7 人及消防手 44 人,至於四個出張所亦分別設置各有職務的消防曹長 3 人及消防手 19-23 人(詳見表

¹⁰⁷ 北海道警察史編輯委員會,《北海道警察史》(札幌:北海道警察本部,1968),(二)昭和編,頁55。國書刊行會編,籔內喜一郎監修,《写真図説日本消防史》,頁104-105、119。

¹⁰⁸ 藤口透吾、小鯖英一,《消防100年史》,頁232-233。國書刊行會編,籔內喜一郎監修,《写真図説日本消防史》,頁105。

^{109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第二十條/二第二項/規定二依ル市/負擔二關 スル件(府令第四十三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490、文號 15,行政警察,1943年2月2日。

^{110 〈}臺北州告示第九十一號〉,《臺北州報》(臺北),號外,1943年3月15日,頁1。

二)。111顯示臺北消防署部署的人數遠多於四個出張所。消防署 中具有警視資格的高階警察擔任署長,首任臺北消防署長係臺 灣總督府地方警視清水豐吉,敘高等官七等,領八級俸。112消 防曹長由州知事,從擔任常備消防手滿三年、有精勤證書,目 通過消防曹長銓衡試驗者中任命之, 113其職責為服從上級之命 令,並指揮監督消防手。114至於常備消防手,則屬於判任官, 係從年齡 20-45 歲、品行方正、涌過學科考試和體格檢查之男 子中任命之。此外,擔任判任官或具有判任文官資格、工作滿 3 年以上的消防手或巡查退職後未滿三年者,以及憲兵下十、 兵長或上等兵服役未滿三年者,通過全部或一部份的學科考試 後,亦可獲得任用。¹¹⁵消防手主要從事水火災之警防事務,其 身分、地位、職務的性質、勤務的狀況等均比照巡查之規定。 116由上可知,消防署之設置確立並提升了臺灣消防專務人員的 地位和待遇。同時,消防署的幹部大多係由警察人員擔任或軍 人轉任。此一措施可說是臺灣消防制度的一大革新,自不待 言。

iii 消防曹長有總務、教養、警防、會計等內勤,以及機關、一般等外勤職務之區別。 〈臺北州訓令第五號〉,《臺北州報》(臺北),號外,1943年3月15日, 頁1。

^{112 〈}辭令〉,《臺北州報》(臺北),第1959號,1943年3月23日,頁83。

^{113 〈} 消防曹長配置及任免規程制定/件(訓令第三十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490、文號5,行政警察,1943年1月14日。

^{114 〈}消防署勤務規程制定/件(訓令第二十九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冊號10490、文號6,行政警察,1943年1月9日。

^{115 〈}臺灣總督府州消防手採用規程制定/件(訓令第二十七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490、文號7,行政警察,1943年1月9日。

^{116 〈}臺灣總督府州、廳巡查休暇規程ヲ臺灣總督府州消防手二準用ノ件(訓令第三十二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490、文號11,行政警察,1943年1月9日。

	_ 區別	臺北	千歲町	大平町	宮前町	龍山寺	A . 1	
職別		消防署	出張所	出張所	出張所	出張所	合計	
警視	J	1	-	-	-	-	1	
警部		1	-	-	-	-	1	
消防機關士		1	-	-	-	-	1	
警部	3補	1	-	-	-	-	1	
小言	1	4	Ī	ı	-	ı	4	
消	內勤	4	Ī	ı	-	ı	4	
防	機關	1	1	1	1	1	5	
曹	一般	2	2	2	2	2	10	
長	小計	7	3	3	3	3	19	
消	內勤	7	-	-	-	-	7	
防	機關	5	3	2	3	3	16	
手	傳令	2	-	-	-	-	2	
	放水	30	19	17	20	20	106	
	小計	44	22	19	23	23	131	
合言	-	55	25	22	26	26	154	

表二 1943 年臺北消防署及其出張所配置人數表

資料來源:〈臺北州訓令第五號〉,《臺北州報》(臺北),號外,1943年3月15日,頁1。

1943 年 4 月臺北州發佈「臺灣警防團令施行細則」,規定在各市地街庄設置警防團,由郡守、警察署長及消防署長(主要負責消防事務)指揮監督其警防、防空、消防等之活動及相關訓練,所有警防團由團本部、分團、部、班構成,而既有的防衛團、消防組、壯丁團等組織解散併入成為警防團四個部門警部、警備、防火、救護等,其中,防火部主要負責預防及鎮壓水火災之相關事宜;同時,在有必要設置常備消防設施之地區,可另設常備消防部,直屬於團本部。¹¹⁷據此,原來臺北市的義勇消防組員遂歸入防火部;至於臺北市常備消防員則被編入常備消防部,成為警防團常備消防部常備員,依照「市街庄有給吏員恩給規則」施行之,並廢除「公設消防組常備消防手恩給規則」。¹¹⁸要之,日治末期,臺北市的消防事務已漸次完

^{117 〈}臺北州令第九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962號,1943年4月1日,頁100。

 $^{^{118}}$ 〈臺北州令第十七號〉,《臺北州報》(臺北),第1969號,1943年5月12

備,不論在官方和民間均建置統合的機關,官方行政機關有臺 北消防署負責統一管理,民間組織則有警防團的防火部和常備 消防部共同從事。影響所及,臺灣其他地區亦紛紛有消防署之 設,例如同年 4 月成立高雄消防署;翌(1944)年 5 月,亦有 基隆消防署之成立。¹¹⁹此外,由於消防之需求漸增,上述消防 署之編制繼續擴充,例如 1944 年 5 月臺北消防署的編制已多 達 180 人。¹²⁰臺灣近代常備消防制度向前邁進一大步。

四、結論

大體而言,臺灣的常備消防制度係以明治維新以降日本國內模仿西方所建立的常備消防制度為基礎,依循其模式而逐步發展。概言之,此一常備消防制度之演進乃是長期發展的過程,以都市為中心,先設置少數常備消防人員,而漸次改善常備消防人員的身分和待遇,使之具有準官吏的性質;最後,政府創立與警察機關平行的特設消防署,成為總督府正式編制的機關,專門職司消防事務,以警察擔任消防署的幹部,消防署的常備消防手成為支領薪俸的基層官吏。

此一制度之建立,固然是在 1919 年內地延長主義政策下 因應臺灣社會消防的需求而出現,惟不容否認的是,該制度創 建初期,限於各地方財政經費,僅漸進地增置名額,因而呈現 各地發展步調不一的情況;同時,僅建置於部分地區,並未普 遍實施於全臺。就常備消防人員的地位和待遇觀之,臺灣的常 備消防人員並未立即比照日本國內實施常備消防手恩給制度, 直至日治末年才開始立法實施,其地位和待遇明顯的不及日本 國內。

常備消防人員可說是臺灣近代消防史上第一批專職的消防

日,頁156。

^{119 〈} 消防署/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改正/件(府令第百九十三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508、文號11,司法警察,1944年5月3日。

^{120 〈}臺灣總督府州消防手定員中改正/件(訓令第百二十一號)〉,《臺灣 總督府公文類纂》冊號10508、文號12,司法警察,1944年1月1日。

人員。儘管如此,日治五十年間臺灣的常備消防人員主要係由日本人擔任,臺灣人為數不多,即使日治末期開始招募臺灣人常備消防手,但為期短暫且影響不大。戰後,隨著接收與改制,臺北、基隆、高雄消防署亦被裁撤,原日本人常備消防員紛紛返回日本,地方警察機關中一時欠缺正式的常備消防編制。無怪乎,戰後臺灣首任消防署長陳弘毅指出,日治時期臺灣的消防工作均仰賴民間的義勇消防組織,重要的市鎮雖設有消防分隊,其人員係由鄉鎮公所選用,既不具警察身分,待遇亦不一致,且素質參差不齊,多數係國小程度。因此既談不上消防學術,連消防作戰上應具之戰技亦不具備;並強調迄至1958年各縣市始在警察局內正式成立消防警察分隊,將消防正式納入警察局之編制,消防開始步入正軌。121陳氏之言一則反映日治時期消防制度的部分特色,一則顯示日治後期已建立的常備消防制度在戰後初期一度中斷。

事實上,日治時期常備消防制度已為戰後臺灣消防制度建立一些基礎,有助於戰後臺灣消防制度的建置和發展。此外,本文旨在探討日治時期臺灣常備消防制度從常備消防手到消防署的演變過程、特色及其意義。關於常備消防手的訓練概況、常備消防手與義勇消防手的並存和互動情形、消防署成立後的運作實況、成為判任官的常備消防手與基層警察的關係,以及戰後常備消防的接收改制等之課題,囿於篇幅,有待另文詳加探討,茲不復贅。

¹²¹ 陳弘毅,《消防學》(臺北:鼎茂圖書,2003),頁2-6。按:1995年3月1日 行政院內政部始正式成立消防署。

From Regular Firefighters to Fire Agency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Regular Fire Fighting System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Tsai Hsiu-mei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regular firefighting system during Japanese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and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he regular firefighters were found originated from a private organization 'Fire Brigade' owing to the greater social demand already incapable by the original volunteer-based system since the mid- 1910's and the practice of Motherland Extension Policy. Regular firefighters were first established in Taipei in 1922 and successively by a number of major cities including Taichung, Tainan, Keelung and Chiayi. The social status and welfare of firefighters increasingly improved along with the growing recruitment of Fire Brigade during the following years. It was until 1943 that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established the Fire Agency, which employed policemen as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ook in the firefighters from Fire Brigade as their staff. This is the beginning of regular fight fighting system in the public sector during the colonial Taiwan. However, the Fire Agency did not prevail in Taiwan except in Taipei, Kaohsiung and Keelung. In addition, most of regular firefighters were Japanese, while Taiwanese were only few. Despite of this, the Fire Agency paved the ground for further development of firefighting system in the postwar Taiwan.

Key words: Regular Firefighting System, Regular Firefighter, Fire Agency, Fire Brigade